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岸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503号

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申请轨道交通 21 号线（阳逻线）起点调整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岸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503号

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申请 轨道交通 21 号线（阳逻线）起点调整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